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津南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津南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22〕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公布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号）要求，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充分，对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优化创建目标，细化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措施，并根据此前制定的创建方案完善制定优化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政府为主体行业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区、镇人民政府承担农村公路建、管、护、运主体职责，引导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性，推动农村公路全面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优先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加快区级和乡级公路的提级改造，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畅通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积极稳妥推动农村公路良性发展，方便农村群众出行。

——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农村、改善民生为基本出发点，推动农村交通通畅、安全、保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创建标准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应符合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投入保障好，农村公路路网完善，建设质量高，管养工作到位，运营服务优，示范引领作用强等基本条件，示范县的创建标准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开展有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镇和美丽乡村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示范街镇要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示范路要做到“道路畅通、出行安全、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群众满意”。

（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健全，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区、镇、村各级责任。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资金“以（区人民政府）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区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三）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统筹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有序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改善特色小镇、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推进区、镇、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四）农村公路管养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97号）要求，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区、镇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维持较好，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及时处置率100%。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满足近五年农村公路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五）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大力拓展“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强化农村公路与地方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公路与物流、旅游、乡村振兴等产业融合，提升通往乡村旅游、产业园区、农业基地等经济节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水平，创新推进“美丽公路+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电商快递”等，实现“四好农村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三、创建目标

围绕“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四大方面，并根据创建标准及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创建目标。

（一）加快完善路网体系。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95%以上；乡镇通三级路和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街镇覆盖率保持100%；四、五类桥及时处置率100%。

（二）构建稳定的管养保障体系。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MQI达到85%以上；年度养护工程比例达到5%以上；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及责任落实率保持100%；2025年底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率要达100%；桥梁定期检查率达到100%；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三）打造优质的运输服务体系。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保持在5A级；街镇、建制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覆盖率保持100%。

（四）创新多元的融合发展体系。美丽乡村示范路创建街镇覆盖率达60%；“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镇创建占街镇总数比例不小于60%；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的融合发展模式。

四、主要工作计划

2023年我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主要工作计划围绕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提升、“路衍经济”、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完善保障体系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在工程项目建设方面加大质量安全监督力度，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完成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改善农民群众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目前我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已形成覆盖区、镇、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2023年将持续优化农村公路治理体系，继续推进“路长制”全面实施，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力度，提高农村公路治理水平。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MQI优良中等路率85%以上，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保持100％。打造“畅、安、舒、美”出行环境。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继续以改善供给结构为重点，努力提高农村运输服务水平。津南区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全区153个建制村已100%实现村村通公交，全域公交一体化。2023年保持城乡客运一体化自评等级为5A级。持续优化完善农村物流区、镇、村三级网络节点体系。

五、保障措施

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是“十四五”期间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核心。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作为全局性的大事抓实抓好，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

（一）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任务分解、责任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津南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规划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津南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部署、指导、协调和评优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落实“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对创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和各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协调；做好信息采集、整理、汇报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做好评估和总结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小组，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贴；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适时调整政策取向。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

（四）强化要素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扶贫、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资金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努力拓宽筹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用资金补助、先建（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公路资金供给，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五）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除使用好国家和市补贴资金外，要依法合规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资金需求，并根据物价增长、里程和财力增加等因素建立增长机制。同时，要加强对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评选活动，根据市交通运输委制定的评选方案，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以点带面，全面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七）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横幅、村务公告栏等媒介有阶段、有重点地宣传“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定，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发展。要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系、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良好氛围。

六、责任分工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日常性工作；统筹本系统所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交通运输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单位，扎实开展县道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创建工作，抓好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运营方面创建工作，重点做好行政村公交线路优化、物流网络建设等工作；协助指导各镇做好乡、村公路的创建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落实本级政府学习“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文件，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及协调解决“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过程中各项事宜。

区委组织部：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到区级绩效考核。

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创建过程中各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初设审批等工作。

区住房建设委：配合做好农村公路路网规划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并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到区级绩效考核。

区财政局：落实资金、财务评审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规划资源分局：配合做好编制专项规划等工作。

公安津南分局：参与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公路沿线过村路段边沟硬化、路宅分家、路田分家、路容路貌整治及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提升等方面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辖区内养管道路技术状况水平；严格落实《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21〕29号）的相关规定；做好农村公路范围内桥梁、井盖等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按年度拟定镇域内乡村公路大中修改造、小修养护、日常维护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考核村委会的内容，建立完善奖惩制度，定期督察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可在全国农村公路报送技术支持平台查看），我区在“四好农村路”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我区将把工作重心放在问题整改上并做好相应工作，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问题1：4.2.1是否是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单位？4.2.2是否按计划推进？

整改措施：根据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97号）要求，并结合本区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过程中的突出做法及典型案例，总结经验积极创建改革试点单位并按计划推进。

问题2：5.2.3政府是否推进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农村客运的车辆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安全动态监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的情况。（证明材料明确不含“村村通客车”线路，不得分。）

整改措施：由于本区位于天津市环城四区已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并且本区建制村均已100%通公交，村村通客车均为公交线路。根据《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环城四区及跨区县的线路经营权，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授予”，我区公交均为公交集团运营，本区财政对途经公交线路进行本区范围内公交成本补贴。我区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对公交线路进行成本补贴。

问题3：5.5.1无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整改措施：以完善物流节点及服务模式为出发点，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完善农村配送网络，促进城镇双向流通。鼓励利用既有设施，打造具备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养护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节点设施。创新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打造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交通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与生产、商超、电商、供销等开展跨行业联营合作。鼓励企业创建优质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问题4：4.5.6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是否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6.2.2是否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8.2.2 2021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情况。交安设施设置比例=（已实施里程+无需实施里程）/总里程×100%；8.2.4易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隐患路段里程、隐患路段处治比例。（以上四项均由于上报数据滞后或漏报原因扣分。）

整改措施：由于上报数据滞后或漏报，导致以上项目扣分，我区将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性及准确性，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附件：津南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自查标准及责任单位汇总表

附件

津南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

自查标准及责任单位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自查标准 | 责任单位 | 扣分原因 | 完成任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 | 1．1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 1．党委或政府是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 | 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1．是否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 2．1　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 1．政府是否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文件。 | 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2　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推动规范技术标准应用。 | 1．是否严格落实部出台的农村公路技术标准。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3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1．是否落实关于信用监管的相关要求。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4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乡、村各级责任。 | 1．政府是否出台路长制文件。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组织体系和职责。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总路长职务。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是否公示各级路长信息。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机制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 2．5　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购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县、乡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 1．政府是否将“四好农村路”有关指标纳入对乡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 |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考核推进情况和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 | 3．1　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 | 1．是否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十四五”相关规划，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 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近三年等级公路比例。 |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近三年农村公路铺装比例。 |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里程、沥青路面里程、农村公路路网面积密度（km/每百平方公里）、路网人口密度（km/万人，常住人口）、路网综合密度。 |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 | 3．2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 | 1．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 |  | 需逐步提高 |  |
| 2．辖区内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3　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 | 1．辖区内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标准、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的计划及推进情况。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 4．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 1．本级是否已出台落实深化管养体制改革的政策文件。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持续推进 |  |
| 4．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 4．2　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 1．是否是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材料不充分 |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区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过程中的突出做法及典型案例，总结经验积极创建改革试点单位并按计划推进。 |  |
| 2．是否按计划推进。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材料不充分 |  |
| 4．3　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县、乡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 1．是否制定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是否推进乡级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4　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1．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是否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养护工程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日常养护资金是否到位。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日常养护主要模式，养护工程主要模式。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4．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 4．5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维持较好，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 1．辖区内农村公路列养率。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养护工程比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农村公路优良路率（PQI）。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需进一步提高 |  |
| 4．是否开展所有农村公路路况评定工作。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自动化检测比例（无铺装路面等除外）。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需进一步提高 |  |
| 6．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是否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此项由于上报数据滞后，导致以上项目扣分。 | 我区将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性及准确性，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
| 7．是否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5．1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 1．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5．2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 1．是否采取措施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上应用情况。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3．本级政府是否推进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证明材料明确不含“村村通客车”线路，不得分。 | 由于本区位于天津市环城四区已实现全域公交一体化，并且本区建制村均已100%通公交，村村通客车均为公交线路。根据《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环城四区及跨区县的线路经营权，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授予”，我区公交均为公交集团运营，本区财政对途经公交线路进行本区范围内公交成本补贴。我区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对公交线路进行成本补贴并及时拨付。 |  |
| 5．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5．2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移动支付等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 4．本级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3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1．是否认真贯彻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重要精神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4　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农村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 | 1．是否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已建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乡镇比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5．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5．5　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 1．是否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无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 以完善物流节点及服务模式为出发点，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完善农村配送网络，促进城乡双向流通。鼓励利用既有设施，打造具备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养护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节点设施。创新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打造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交通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与生产、商超、电商、供销等开展跨行业联营合作。鼓励企业创建优质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  |
| 6．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 6．1　发展共建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 1．是否建立了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是否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且清晰公示。 | 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2．充分保障群众利益，近三年有关农村公路领域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 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6．2　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用好“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 1．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否推进以工代赈方式。 | 各镇人民政府 |  | 不断挖掘提高 |  |
| 2．是否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 | 各镇人民政府 | 此项由于上报数据滞后，导致以上项目扣分。 | 我区将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性及准确性，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
| 6．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 6．3　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探索农村公路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不断挖掘路衍经济潜能，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1．是否积极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6．4　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 1．是否落实“七公开”制度。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6．5　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 1．是否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7．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 7．1　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自动化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结合本地需求，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 | 1．是否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应用。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2．是否按要求提交关于“以奖代补”的数据信息。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8．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 8．1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 | 1．是否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监管有关要求。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8．2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 | 1．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2．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情况。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此项由于上报数据滞后，导致以上项目扣分。 | 我区将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性及准确性，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
| 3．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公安津南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4．易发生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隐患路段里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此项由于上报数据滞后，导致以上项目扣分。 | 我区将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数据上报及时性及准确性，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
| 5．是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  |
| 8．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 8．3　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 1．是否执行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8．4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是否建立了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8．5　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 1．是否建立县有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  | 继续保持，不断完善 |  |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　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